

訴 請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3 日機字第 A9400204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9 日 11 時 34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〇〇〇路

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達 9.67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檢 000725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，請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

改善，並以 94 年 6 月 9 日 D079750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3 日機字第 A9400204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

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9616 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9 月 9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0943086181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

查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，並載明出生年月日後擲回本會辦理。……」上開通知函於 94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